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1 破申 43 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凤玉。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丽峰，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常熟市鼎丰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凌云。

申请人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易购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鼎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鼎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立案审查。之后，本院向鼎丰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鼎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鼎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凌云，股东为陈凌云、张世湧，所属行业为服装制造。企查查查询显示，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被吊销。

另查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14）姑苏商初字第 00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鼎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3026994.1 元、欠息 112237.63 元

(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等。

因鼎丰公司等被执行人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姑苏执字第 0156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姑苏执字第 015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该裁定书载明的内容,执行过程中依法对鼎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在银行的存款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情况、在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地产情况、在车辆管理部门的车辆登记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查明,本案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房地产、股票、银行存款、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尚未执行到位 3139831.73 元。

后,经过多次债权转让,阳光易购公司受让上述债权,并据此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5)苏 0508 执异 1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阳光易购公司为(2015)姑苏执字第 01563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鼎丰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
---	---	---	-----